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